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084號

原告 溫翊綾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0,0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。又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定有明文，然本件起訴狀未經原告簽名或蓋印。是原告起訴有前揭不合程式之處，起訴並不合法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補正原告親簽或蓋印之起訴狀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書記官 黃進傑